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I) 新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總供應協議。鑒於各現有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欣融食品(作為賣方)分別與海融(作為新海融總供應協議的買方)及頂亨(作為新頂亨總供應協議的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新總供應協議。

#### (II) 新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總購買協議。鑒於各現有總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欣融食品(作為買方)分別與海融(作為新海融總購買協議的賣方)及頂亨(作為新頂亨總購買協議的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新總購買協議。

## 上市規則涵義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海融及頂亨各自由黃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的權益，因此各自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海融及頂亨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總供應協議(合併計算)及新總購買協議(合併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之詳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 持續關連交易

### (I) 新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總供應協議。鑒於各現有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欣融食品(作為賣方)分別與海融(作為新海融總供應協議的買方)及頂亨(作為新頂亨總供應協議的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新總供應協議。

除買方的身份、本集團將出售的產品及該等協議的先決條件外，新海融總供應協議及新頂亨總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大致相同，各新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 欣融食品，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就新海融總供應協議而言： 海融 — 就新頂亨總供應協議而言： 頂亨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相關協議期內按非獨家基準向各買方出售及／或供應以下產品：  就新海融總供應協議而言：  蔗糖酯、香蘭素、煉乳、冷凍稀奶油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  就新頂亨總供應協議而言：  植脂末、芝士粉、抗性糊精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

期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就新海融總供應協議而言：*

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及(ii)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獲海融董事會、獨立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尚未達成。

*就新頂亨總供應協議而言：*

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 定價政策

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相關產品的售價乃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或訂約方經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

上述「市價」須參考賣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產品的售價釐定。本集團將向相關買方提供的售價與不少於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具有類似規格(如類似數量、信貸期及交付方式等)之相同或同類產品之三個售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向相關買方提供的售價不優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售價。

## 付款方式

相關訂約方應按個別基準於採購訂單中釐定售價、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具體條款或條件(如有)。

## (II) 新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總購買協議。鑒於各現有總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欣融食品(作為買方)分別與海融(作為新海融總購買協議的賣方)及頂亨(作為新頂亨總購買協議的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新總購買協議。

除賣方的身份、本集團將採購的產品及該等協議的先決條件外，新海融總購買協議及新頂亨總購買協議各自的條款大致相同，其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 欣融食品
	賣方 — 就新海融總購買協議而言： 海融
	— 就新頂亨總購買協議而言： 頂亨
標的事項	買方同意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相關協議期內按非獨家基準向各賣方購買以下產品：  就新海融總購買協議而言：  食用香精、巧克力、乳基、果醬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  就新頂亨總購買協議而言：  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
期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就新海融總購買協議而言：  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及(ii)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獲海融董事會、獨立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尚未達成。

就新頂亨總購買協議而言：

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條件尚未達成。

## 定價政策

新總購買協議項下相關產品的購買價乃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或訂約方經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

上述「市價」須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本集團的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就其產能、市場供需情況及與其近期交易的價格進行討論後，將與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溝通以取得其報價單；

- (ii) 倘(i)不適用，則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產品的售價。本集團的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就其產能、市場供需情況及其近期交易的價格(如適用)進行討論後，將與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溝通以取得其報價單。倘以上方法並不適用，採購團隊將於採購資料網站進行研究，主要為1688.com，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線上B2B交易平台，主要專注於中國國內市場，且用戶(包括在全國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賣家)眾多，令本集團可更有效及全面獲得相關產品的交易價格；或
- (iii) 倘(i)及(ii)不適用，則賣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產品的售價。本集團的採購團隊須於進行商業磋商後要求賣方提供標準定價清單，從而自賣方取得向其第三方客戶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售價。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價格不遜於向其／彼等各自的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 付款方式

購買價、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須由採購訂單的相關訂約方按個別情況釐定。



## 年度上限

### (I) 新總供應協議

根據現有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進行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	26,805.5	18,376.1	16,203.5
現有頂亨總供應協議	12.8	30.0	3.6
<b>總計</b>	<b><u>26,818.3</u></b>	<b><u>18,406.1</u></b>	<b><u>16,207.1</u></b>

####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	30,528	42,739	59,835
現有頂亨總供應協議	30	45	67.5
<b>總計</b>	<b><u>30,558</u></b>	<b><u>42,784</u></b>	<b><u>59,902.5</u></b>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新海融總供應協議	29,867.9	35,841.4	43,009.7
新頂亨總供應協議	<u>30.0</u>	<u>45.0</u>	<u>67.5</u>
<b>總計</b>	<b><u>29,897.9</u></b>	<b><u>35,886.4</u></b>	<b><u>43,077.2</u></b>

新海融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

- (i) 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根據現有資料，預期海融集團將根據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向本集團進一步採購約人民幣9.7百萬元產品，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交易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交易金額的按年同比增長率分別為80%、-31%及41%。海融預期其對本集團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需求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按年同比增長分別為15%、20%及20%。

新頂亨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作估計。

## (II) 新總購買協議

根據現有總購買協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進行購買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有海融總購買協議	3,197.2	7,940.6	3,139.3
現有頂亨總購買協議	21,213.5	25,424.0	14,680.4
<b>總計</b>	<b><u>24,410.7</u></b>	<b><u>33,364.6</u></b>	<b><u>17,819.7</u></b>

###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海融總購買協議	13,000	21,600	29,320
現有頂亨總購買協議	39,700	55,580	77,812
<b>總計</b>	<b><u>52,700</u></b>	<b><u>77,180</u></b>	<b><u>107,132</u></b>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	15,390.0	19,111.0	23,725.2
新頂亨總購買協議	<u>29,626.1</u>	<u>35,551.3</u>	<u>42,661.5</u>
<b>總計</b>	<b><u>45,016.1</u></b>	<b><u>54,662.3</u></b>	<b><u>66,386.7</u></b>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

- (i) 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客戶需求的預測，預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按年同比增長率約為20%。

新頂亨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

- (i) 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市場近年處於良好發展階段，本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銷售相對穩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為產品鞏固期及穩定期，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交易金額預期與上一年度相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對市場的分析，預期市場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將有所增長，特別是飲料客戶。預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將以按年同比增長率20%錄得進一步增長。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I) 新總供應協議

本集團是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行業的分銷商，專注於向亞洲食品生產商供應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曾訂立交易，向海融集團及頂亨供應各類產品。

本集團根據新海融總供應協議將供應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主要為蔗糖酯、香蘭素、煉乳及冷凍稀奶油，該等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將由海融集團於其製造過程中用作原材料。本集團根據頂亨總供應協議將供應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主要為植脂末、芝士粉、抗性糊精，其將由頂亨在其製造過程中作為一種原材料。由於供應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乃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有助確保本集團的穩定收入。

### (II) 新總購買協議

本集團僅自供應商採購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並不參與生產本集團分銷的產品。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曾訂立交易，從海融集團及頂亨採購各種產品。

經考慮本集團客戶對相關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訂立新總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本集團可繼續按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為本集團業務穩定供應相關產品，因此可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各自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黃先生被視為於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黃先生的女兒黃欣融女士亦被視為於上述協議中擁有權益，黃先生及黃欣融女士均已就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付款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提供者(視情況而定)，且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新總供應協議

- (i) 誠如上文「(I)新總供應協議 — 定價政策」一段所述，本集團商務部業務總監將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或訂約方經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售價；
- (ii) 本集團財務部將密切監控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首席財務官將每季度審閱實際交易金額；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及確認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將對交易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
- (iv) 於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獨立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審閱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

## (II) 新總購買協議

- (i) 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將負責制定購買價管理程序，以確保定價標準符合市場原則。誠如上文「新總購買協議 — 定價基準」一段所討論，本集團管理層將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或訂約方經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購買價；
- (ii) 供應鏈主管將監察及審閱新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機制，以確保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向產品管理中心匯報，以供其確認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產品管理中心將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匯報該季度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情況及金額以及下一季度的估計金額，以便董事會監察實際交易金額、評估是否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批准新總購買協議項下的未來交易；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及確認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將對新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
- (iv)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獨立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審閱新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

## 有關該等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領域的領先分銷商之一，擁有出色及創新的研發能力。

欣融食品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海融

海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由黃先生及黃海瑚先生(黃先生的胞弟)分別擁有43.2%及28.8%。

海融主要從事其自有品牌產品的研發、生產(於其生產基地)及銷售，該等產品主要由烘焙連鎖企業用於製作烘焙食品。

## 頂亨

頂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農業及天然食品原料(專門研究抹茶產品)的研發、深加工、生產及銷售。

## 上市規則涵義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海融及頂亨各自由黃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的權益，因此各自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海融及頂亨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總供應協議(合併計算)及新總購買協議(合併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之詳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
「現有海融總購買協議」	指 欣融食品(作為買方)與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採購食用香精、巧克力、複合乳製品、果醬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	指 欣融食品(作為賣方)與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銷售及／或供應蔗糖酯、香蘭素、煉乳、冷凍稀奶油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現有總購買協議」	指 現有海融總購買協議及現有頂亨總購買協議；
「現有總供應協議」	指 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及現有頂亨總供應協議；
「現有頂亨總購買協議」	指 欣融食品(作為買方)與頂亨(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購買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現有頂亨總供應協議」	指	欣融食品(作為賣方)與頂亨(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銷售及／或供應植脂末、芝士粉、抗性糊精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象食品」	指	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由海融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經已被海融吸收合併；
「海融」	指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由黃先生及黃海瑚先生(黃先生的胞弟)分別擁有43.2%及28.8%；
「海融集團」	指	海融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海曉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	指	欣融食品(作為買方)與海融(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新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採購食用香精、巧克力、複合乳製品、果醬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新海融總供應協議」	指	欣融食品(作為賣方)與海融(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銷售及／或供應蔗糖酯、香蘭素、煉乳、冷凍稀奶油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新總購買協議」	指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及新頂亨總購買協議；
「新總供應協議」	指	新海融總供應協議及新頂亨總供應協議；
「新頂亨總購買協議」	指	欣融食品(作為買方)與頂亨(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新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購買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新頂亨總供應協議」	指	欣融食品(作為賣方)與頂亨(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新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銷售及／或供應植脂末、芝士粉、抗性糊精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欣融食品」	指	欣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頂亨」	指	浙江頂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曉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海曉先生、黃欣融女士及戴毅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孟岳成先生。

\* 僅供識別